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Shanxi Yuanhua Tendering Co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2022 年中省 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包 号：1 包 车辆

采购项目编号： YHZB2022-G-03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说明.....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 投标函	46
二、 开标一览表	47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50
四、 投标人情况表	52
五、 技术偏离表	53
商务偏离表	54
六、 资格证明文件	55
七、 同类项目业绩	56
八、 投标方案	57
九、 其他材料	60
十、 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2022 年中省自定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 1266 号草北小区商务楼四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HZB2022-G-035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2022 年中省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6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车辆	详见采购文件	1,160,000.00	否	无
2	数据中心机房设备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0	否	无
3	训练器材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否	无
4	警用装备	详见采购文件	434,800.00	否	无
5	厨房设备	详见采购文件	175,200.00	否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车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数据中心机房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训练器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4(警用装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5(厨房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车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2、投标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投标人具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数据中心机房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



供身份证明；2、投标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投标人具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训练器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2、投标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投标人具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警用装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2、投标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投标人具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5(厨房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2、投标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投标人具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6 月 02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 1266 号草北小区商务楼四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 1266 号草北小区商务楼四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 1266 号草北小区商务楼四楼开标室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公安分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23 号

联系方式：029-86758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草北小区商务楼 4 楼

联系方式：029-89331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娟、晁曼

电话：029-893318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23 号 联系方式：029-86758065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长乐坡沁水路 1266 号 联系方式:029-89331890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2022 年中省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投标报价	1、本次投标价格含货物、检测、包装、运输、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培训、售后维护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响应。
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7	付款方式	1、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包括成品规格（出厂合格证）、主要材料规格、车辆保险单据等，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车辆正常后支付全部货款。 2、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投标文件份数	一套正本“投标文件”、二套副本“投标文件”、一套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10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编制页码及目录，建议双面打印。
11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3、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4、投标人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且胶装于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提交项目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交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采购合同前。 3、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3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察，并承担相关费用及风险。
14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采购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结果通知书时, 由中标单位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开户名称: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 帐 号: 381011580000091472 (提交代理服务费时, 请标明项目名称、包号、事由)
17	供应商信用信 息查询规定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将查询结果和评标报告一并保存。如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质疑期限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综合部 接 收 人：陈工 联系电话：029-89331890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 1266 号草北小区商务楼四楼
19	特殊情况处理	本项目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20	解释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产品生产厂家确认/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1	备案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需自行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3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分标准。
24	其他未尽事宜	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②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



		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投标确认函”格式详见附件）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A、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类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及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規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投标、参加公开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5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2.7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采购人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规范及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6.1.1 招标公告
- 6.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3 投标人须知
- 6.1.4 采购内容及说明
- 6.1.5 合同主要条款
- 6.1.6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做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C、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有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投标人情况表；
- （3） 商务偏离表；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一条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6） 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需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人员安排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承诺函及其他内容；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及材料等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报价

“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



14.2 投标报价依据现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填报；

14.3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分项报价；

14.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14.5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5.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一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3 所提供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否则其证明文件按照无效证明文件处理。

16.4 投标人所提供生产厂家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生产厂家鲜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若有）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若有）的有效期。

18.3 中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格式



1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 以正本为准。

19.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 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9.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5 因字迹潦草、难以辨认、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 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 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主。

20.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 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 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 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 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电子版文档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20.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



21.2 出现第 8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后，任何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内容，应按第 19 条和 20 条规定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造成对投标人任何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D、开标及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23.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4 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3.5 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23.6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3.7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



23.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在此之后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均为无效。

23.9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10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

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2 宣布评标纪律；

2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6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7 依法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9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或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3 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5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6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25.9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一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一款
2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二款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三款



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四款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五款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7	投标人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现场查验。

若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获取标书	投标人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且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一致。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无缺漏项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内容与要求不符
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对实质性条款全面响应，无重大偏离，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6.3 其他有可能导致废标的情况

26.3.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6.3.4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26.3.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1.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7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28.1.8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9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7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8.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8.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量化指标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9.3.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3、其他报价按（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注：符合采购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技术指标和配置	20 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包括车辆设计、布局，安全性，整体指标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等。 技术方案清楚、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资料齐全计 15-20 分； 技术方案相对科学、具体，技术资料比较齐全计 8-14 分； 技术方案欠缺、描述不详细，技术资料缺失计 0-7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分	针对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责任制度、技术力量配备、专业能力、车辆检测措施、调试措施、车辆运行安全



		保障措施。 整体实施方案完整、详细，组织方案科学、合理计 11-15 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组织方案相对科学计 6-10 分。 实施方案欠缺，组织方案可行性较差计 0-5 分。
质量保证	2 分	产品货源渠道正常，质量有保证，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根据所提供证明文件完整性计 0-2 分。
	10 分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管理制度、工艺设计及加工检验能力，针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 生产厂家管理制度可靠完整、设计检测能力出色，质保承诺清晰详细计 8-10 分； 生产厂家管理制度基本完整，质保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4-7 分； 生产厂家管理制度及设计检测能力欠缺，质保承诺差计 0-3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备品备件计划，质量保证范围等。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的计 8-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相对完整，但不够具体详细的计分 4-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简单的计分 0-3 分。
	3 分	产品质保期满后具体售后方案。根据响应内容计 0-3 分。
培训	3 分	制订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具体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效果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可操作性以及培训的广度和深度等方面，计 0-3 分。
商务响应	2 分	投标文件对商务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
业绩	5 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计分依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每提供一份计 1 分，满分 5 分。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 评分相邻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 两档之间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审时,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采购政策的按照采购政策执行。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 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0. 定标及合同授予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0.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其他未中标投标人,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若有)。

31. 中标准则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招标过程监督、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在相关监督部门监督、管理下进行。



37. 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评标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商务车 1（1.5 排量）	2	辆
2	商务车 2（2.0 排量）	1	辆
3	运兵车（2.0 排量）	2	辆
4	商务车 3（2.0 排量）	1	辆

具体技术参数及配置如下：



一、商务车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发动机		
1	排量	$\geq 1.5\text{T}$
2	燃油种类	汽油
3	排放标准	国六
4	额定功率	$\geq 120\text{kW}$
5	最大扭矩	$\geq 250\text{N.m}$
6	最大马力	$\geq 165\text{Ps}$
整车外形、配置要求		
1	车身总长	$\geq 4700\text{mm}$
2	车身总宽	$\geq 1800\text{mm}$
3	车身总高	$\geq 1680\text{mm}$
4	车身结构	5门7座MPV
5	轴距	$\geq 2800\text{mm}$
6	燃油箱容量	$\geq 50\text{L}$
7	制动型式	通风盘式
8	车身稳定系统	有
9	多功能方向盘	多功能方向盘支持
10	中控台	中控台显示屏
11	车内中控锁	有
12	悬架类型	前悬架麦佛逊式独立悬架，后悬架为多连杆悬架
13	主副驾安全气囊	有
14	胎压监测	有
15	倒车影像	有
16	自动驻车	有
17	陡坡缓降	有
19	无钥匙进入及启动	有
20	8英寸中控液晶屏	有
21	车内PM2.5过滤装置	有



二、商务车 2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发动机		
1	排量	$\geq 2.0\text{T}$
2	燃油种类	汽油
3	排放标准	国六
4	额定功率	$\geq 165\text{kW}$
5	最大扭矩	$\geq 350\text{N}\cdot\text{m}$
6	最大马力	$\geq 220\text{P}$
整车外形、配置要求		
1	车身总长	$\geq 5000\text{mm}$
2	车身总宽	$\geq 1850\text{mm}$
3	车身总高	$\geq 1750\text{mm}$
4	车身结构	5门7座MPV
5	轴距	$\geq 3000\text{mm}$
6	燃油箱容量	$\geq 60\text{L}$
7	制动型式	通风盘式
8	车身稳定系统	有
9	多功能方向盘	多功能方向盘支持
10	中控台	中控台显示屏
11	车内中控锁	有
12	悬架类型	前悬架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悬架为多连杆悬架
13	倒车影像	有
14	定速巡航	有
15	侧滑门形式	双侧电动侧滑门



三、运兵车

序号	座位数（个）	9 座
1	能源类型	汽油
2	环保标准	国 VI
3	车身结构	承载式客车
4	座椅	原厂皮质
5	长 (mm)	≥5300
6	宽 (mm)	≥2000
7	高 (mm)	≥2400
8	轴距 (mm)	≥3300
9	油箱容积 L	≥80
10	排量（L）	≥2.0
11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12	功率/转速（kw/rpm）	≥149/5500
13	扭矩/转速（kw/rpm）	≥300/3000
14	变速箱类型	6 挡手自一体
15	驱动方式	前轮驱动
16	刹车系统	四轮碟刹
17	前悬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18	后悬	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19	轮胎规格	215/75 R16LT
20	侧滑门形式	手动单侧
21	后尾门开启形式	后双开门
22	车身稳定控制	ESP
23	车身颜色	白色



四、商务车 3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发动机		
1	排量	$\geq 2.0\text{T}$
2	燃油种类	汽油
3	排放标准	国六
4	额定功率	$\geq 165\text{kW}$
5	最大扭矩	$\geq 350\text{N.m}$
6	最大马力	$\geq 220\text{P}$
整车外形、配置要求		
1	车身总长	$\geq 5000\text{mm}$
2	车身总宽	$\geq 1850\text{mm}$
3	车身总高	$\geq 1750\text{mm}$
4	车身结构	5门7座MPV
5	轴距	$\geq 3000\text{mm}$
6	燃油箱容量	$\geq 60\text{L}$
7	制动型式	通风盘式
8	车身稳定系统	有
9	多功能方向盘	多功能方向盘支持
10	中控台	中控台显示屏
11	车内中控锁	有
12	悬架类型	前悬架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悬架为多连杆悬架
13	侧滑门形式	右侧电动侧滑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甲 方：

甲方地址：

乙 方：

乙方地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1、《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全部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_____

二、交货期

本项目交货期为_____。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人民币大写：_____），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检测、包装、运输、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培训、售后维护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货物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2.1、履约保证金

2.1.1 提交项目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1.2 交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采购合同前。

2.1.3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2 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包括成品规格（出厂合格证）、主要材料规格、车辆保险单据等，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车辆正常后支付全部货款。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结算方式

3.1、按照甲方最终验收确认进行结算。

3.2、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 7、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4、乙方配送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并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 5、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 6、按甲方指定地点将送货，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保证所供车辆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2、保证所供车辆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 3、保证所供车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 4、中标人所供车辆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七、交货要求

- 1、车辆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 2、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 3、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物验收

-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中标人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车辆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人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车辆的最终认可。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并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招标文件。
-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5）合同货物清单、质量合格证、技术说明书、三包手册等。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7）其他资料。

十、质量保证

1、整车质保不低于 3 年或 10 万公里以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中标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设备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十一、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若需返厂处理，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

2、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



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二）质保期满后

中标人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提供车辆及车载设备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二、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协议期限

1、合同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七、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八、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2022 年中省自定 装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_____。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
- 3、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力。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日历天。
- 8、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_____项目 (包号: _____)			
总报价(大写)			
在下面对应的括号内打√ 1、是否符合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的政策 是() 否() 2、是否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是() 否()			

注:本次投标价格含货物、检测、包装、运输、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培训、售后维护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包含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1	2	3	4	5	6	7	8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元）		大写：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所投货币为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规格及参数	制造厂商	备注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注：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身份证正反面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其中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项目负责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服务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响应程度

注：1、对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未逐条响应，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响应程度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注：1、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未逐条响应，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响应程度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一款要求提供。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且胶装于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七、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 携带业绩合同原件以备查验（查验时未提供原件者评审时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产品技术说明、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产品配置说明、彩页、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产品的商标、型号、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原材料说明、结构图、效果图如有）；

1.2 所投产品的彩页。

2) 商务说明书

2.1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2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

2.3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

2.4 验收依据、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 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予以佐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认为有必要，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及材料，格式自拟。



十、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机构；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服务机构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
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人民币元）								

注：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2.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该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接受监督。

3、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五：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我方_____（填“没有”或“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13679255205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信用融资



	陕西省分行				87272444 1862936269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附件七：

投标确认函

致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确定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投标确认函扫描件请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